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区医疗保障局
2019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上级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划、标准。
2. 贯彻执行包头市医保局制定的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 贯彻落实包头市医保局组织拟订的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执行包头市医保局制定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及待遇调整机制、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4.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5.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包头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并监督实施。落实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及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执行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对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的监督管理。
6. 贯彻实施包头市医保局关于药品、医用耗材的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推进药品、医用耗材采购信息化建设。

7. 贯彻实施包头市医保局制定的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配合包头市医保局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依规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 配合包头市医保局对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信息化的建设。贯彻执行包头市医保局组织制定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落实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9. 完成精准扶贫、安全生产、包联工作及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职能转变。配合包头市医疗保障局建立完善并贯彻落实好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促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1. 有关职责分工。与石拐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职责分工。石拐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石拐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

1.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家,为包头市石拐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内设机构 2 个,分别为办公室、综合业务股。
2. 全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为 1 家,包头市石拐区医保中心。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因我部门为 2019 年新成立单位,故无年初预算数,2019 年综合收支为 341.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数为 341.29 万元。

二、关于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341.2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341.29 万元,支出总计 341.29 万元。因我部门为 2019 年新成立单位,故无 2018 年度数据。

(二) 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341.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1.29 万元,占 100%。

(三) 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341.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08 万元,占 12%;项目支出 300.21 万元,占 88%。

(四) 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41.29 万元，支出总计 341.29 万元，。因我部门为 2019 年新成立单位，故无 2018 年度数据。

（五）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41.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08 万元，占 12%；项目支出 300.21 万元，占 88%。

（六）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0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6.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因我部门为 2019 年新成立单位，故无 2018 年度数据。公用经费 4.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手续费。因我部门为 2019 年新成立单位，故无 2018 年度数据。

（七）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0.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5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56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该项费用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5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56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运行加油费、过路费，车均运维费 0.56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5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 2019 年新成立单位，上年无数据。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是 2019 年新成立单位，按照《石拐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0 年预算的通知》中要求：对于二上阶段 20 万元以上的项目需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因本单位 2020 年预算没有超过 20 万元的项目，未达到绩效目标考评的申请条件，所以未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是 2019 年新成立单位，按照《石拐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0 年预算的通知》中要求：对于二上阶段 20 万元以上的项目需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因本单位 2020 年预算没有超过 20 万元的项目，未达到绩效目标考评的申请条件，所以未开展自评。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27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减少）4.27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 2019 年新成立单位，2018 年无数据。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7.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32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减少）17.32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 2019 年新成立单位，2018 年无数据。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 2019 年新成

立单位，2018年无数据。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比2018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2019年新成立单位，2018年无数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3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3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用于公务。其他用车1辆，主要是用于，比2018年增加（减少）0台（套），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2019年新成立单位，2018年无数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

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娜 联系电话：0472-8713811